

峨 山 彝 族 自 治 县

013173



工商行政管理誌

一九七九年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
工商行政管理局 编

峨山彝族自治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组 长 旃保才

副 组 长 赵泽民

编 写 人 员

主 编 吴德昌

副 主 编 汪桂林

责任编辑 合忠孝

审 稿 方成梁

审 定 峨山彝族自治县志编纂
委员会

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 构	(20)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20)
一、商会事务所	(20)
二、工商科	(20)
三、市场管理委员会	(21)
四、工商局	(22)
第二节 党、团、工会组织	(27)
一、党组织	(27)
二、团组织	(27)
三、工会组织	(28)
第三节 工商团体	(28)
一、商会	(28)
二、工商业联合会	(30)

7

第六章 商标 广告管理	(198)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98)
一、商标注册.....	(198)
二、使用管理.....	(202)
第二节 广告管理	(203)
第七章 干部队伍	(204)
第一节 人员结构	(204)
一、人数.....	(204)
二、文化.....	(205)
三、民族.....	(206)
四、年龄.....	(206)
第二节 教育与培训	(209)
第三节 先进集体 个人	(210)
附 录	(211)
编后记	(232)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一个编纂新方志的热潮随之出现，《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就是在这种形势下诞生的，也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本工商行政管理志书。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使政府行政权力，严格执法，对工商企业和市场活动等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

通过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调查访问等形式广泛收集资料，去粗取精，力求翔实，经过编写人员的刻苦努力，写出初稿，充分征求意见，进行四次修改后排印成书。在概述、大事记之后设机构、集市贸易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工商管理、商标、广告管理和干部队伍，共七章

5

二十五节，约十三万字。记述了峨山县宣统三年至1988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展过程和现实状况，根据专业特点，着重突出了一个“管”字。

记载史实的工商行政管理志，全书内容翔实，条目清楚，简明扼要，是一本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书，它不但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还可使我县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本志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各有关单位和同志们的的大力支持，县志办的指导，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编写新方志是一项新工作，缺乏经验，资料不全，加上我们的文化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谬误和遗漏，恳切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

局长 普正鸿

1989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真实地、客观地、全面地记载了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断限，上限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下限公元1988年。为了保存资料，部份内容追溯到明、清时期。本着“详近略远”、“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峨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发展与规律。

三、本志正文，以事分类，横排竖写，按类设章，按章定节，围绕重点，分别编写，并冠于“概述”、“大事记”和附录。设图、表有机穿插于有关章、节内，以补充文所未及。

6

四、本志以语体文，记述体为主，力求言简意明。凡引号内的文字均系原文。

五、本志纪年，建国前均用当时通用纪年，并在括弧内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所记地名，建国前用当时地理称谓。建国后一律采用1981年1月1日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颁布的标准地名。

七、本志所记货币和度量衡单位，建国前均用当时通用的货币和度量衡单位，建国后一律以现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度量衡标准为计量单位。

概 述

峨山彝族自治县位于滇中腹地，总面积1941平方公里，人口131025人，全县群山起伏逶迤，是以昆明为中心通往南疆的要地。

工商行政管理就是国家组织管理经济的一种行政手段，它属于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源远流长。清末，境内统治阶级就通过设置管理机构——财神会，在市场上收取街捐，如秤斗捐、烧锅捐、屠宰捐和糖捐等。

民国十一年（1922年）至民国十七年（1928年），峨峨县设立商会事务所，办理工商业登记，在市场上收取名目繁多的街捐，偶尔也维持市场秩序，调解交易纠纷。

民国十八年（1929年）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税目繁多，峨山县人民和工商业户、手工业者，承受不了当时的苛捐杂税，负债累累，工商业凋敝，城乡市场曾一度冷落。

新中国建立后，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它通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法规来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巩固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搞活流通，方便人民生活，它具有很强的政策性、行政性、综合性。成为各级政府的一个综合

8 ————— 1

性的经济行政管理部门。为此，建国初期，从中央到地方都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950年9月，峨山县设立工商科，这个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稳定市场物价，加强批发市场管理，组建和发展国营、集体经济；调整工商业结构，推动组织壮大国营和合作企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恢复峨山县国民经济作出了贡献。

1956年10月，在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撤销工商科，改设商业局。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从此，工商行政管理其职能作用受到限制，工作范围也随之缩小。

1957年至1960年，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缺乏实践经验，对刚恢复和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缺乏全面的认识，对不同体制的工商业实行“大过渡”，对农村集市贸易统得过严，管得过死、对各种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城乡集市贸易关闭，工商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都由主管的行政部门组织指挥，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1961年至1965年，在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正确指引下，调整工商体制，采取了各种积极的措施，很快完成了调整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城乡市场一度繁荣昌盛。

1967年峨山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工商行政管理一度被冲击瘫痪，由贫下中农管理市场，混淆了社会主义

与资本主义的界线，正当经营活动与违法、投机倒把活动的界线，把集市贸易当作资本主义道路去堵，把个体工商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去割，城乡市场再次关闭，经济秩序混乱，黑市增多，流通渠道堵塞，人民生活困难。

1973年4月20日，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当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市场管理，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巩固社会主义商业阵地，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职能得以逐步恢复和发挥。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1978年9月成立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79年3月召开了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精神贯彻后，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员得到充实，组织机构得到了进一步地巩固和完善，除进行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外，企业登记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工商业管理、商标管理和广告管理也先后开展了起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全面纠正了“文化大革命”和它以前的左倾错误，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历史发展新阶段，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指引下，对开放的城乡市场按照“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进行管理，打破了地区封锁界线，纠正了划地为牢的错误做法，畅通了堵塞多年的商品流通渠道，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1980年恢复了历史

传统的插花街期，对工业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1981年贯彻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的方针和国务院（1981）3号文件精神，对全县范围内的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等企业进行了全面登记，核发或换发营业执照，建立“经济户口”档案，加强了对企业的行政管理和监督。

1983年，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为搞活商品流通，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县工商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允许长途贩运，对农村个体工商业给予了必要的扶持和发展，坚持以国营商业为主导，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发展，并进一步明确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

1984年，抓住大力发展个体工商业，积极支持集体企业发展和较大的发展集市贸易三项任务，结合县内实际情况，放宽企业开办条件，简化了登记发照手续，开放了木材市场，允许木材贩运。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政策的放宽，到1985年，全县的工商企业、个体工商业户有了较快发展，对于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方便群众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经济法规不健全，管理工作跟不上，再加上社会上各种不正之风的影响，少数公司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钻经济政策和多种价格的空子，买空卖空，哄抬物价，投机诈骗，

扰乱经济秩序，破坏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严重的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特别是那些既没有资金，没有场地和设备，也没有固定的经营范围和从业人员，不具备开办条件的“皮包公司”表现更为突出。根据中共中央〔1984〕27号、〔1985〕8号文件，国家工商局〔《关于执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几个问题的通知〕及云南省工商局（85）云工商企字第27号《关于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公司的通知》精神，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县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1985年6月至1986年2月，对全县以“公司”或“中心”命名的44家企业进行了认真的清理和整顿。

1987年和1988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加强了对工商企业的登记、监督管理，进行经济合同大检查，开展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整顿市场，增加服务设施，开展服务，开展创建文明集市；全面开展经检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方针，清理整顿公司，惩治流通领域的“官倒、私倒”，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近几年来，峨山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经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全体工商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制定了工商局、所、干部三级责任制，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坚持国家计划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运行机制，认真开展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为进一步发展峨山民族经济，促进生产，活跃流通，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为早日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大事记

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

嵯峨县主要工业厂矿有公立老鲁关钢厂，管理人员4人，技师4人，工人36人。公立山后铁厂，管理人员2人，技师2人，工人20人。私立李建帮开办的红石岩铁厂，技师1人；龚泰开办的三岔河铁厂，技师1人；任光华兴办的绿冲河铁厂，技师1人；杨明安兴办的箐门口铁厂，技师1人；段和兴办的永兴铁厂，技师1人；柏宽兴办的竹箐口铁厂，技师1人；工人共计154人。私立罗应胶兴办的白草皮砖瓦厂，技师1人，工人7人。

民国元年（1912年）

碧云乡下厂村张守文在下厂建办炼铁土大炉一座，从业人员8人；宝兴乡厂上村余兴元等在鹅脖子、村前、大庙门、碾房旁建办大炉5座，从业人员40人；从事个体炼铁业。

民国二年（1913年）

12月21日23点37分35秒，嵯峨发生7.1级地震，压死942人，伤千余人。工业、商业和市场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民国四年（1915年）

11月，由省财政厅拨款6000元和商民募集资金在城内